关于在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4〕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深刻吸取晋济高速公路山西晋城段岩后隧道“3·1”特别重大道路交通危化品燃爆事故的教训，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4号）的要求，切实做好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紧急切断装置加装工作，有效减少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隐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改装企业和使用单位要认真做好紧急切断装置加装工作

（一）根据《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2006），2006年11月1日以后出厂的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应当安装紧急切断装置，否则是不合格产品。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改装企业要制定详细的加装工作方案，采取发布公告或者逐车落实的方式，合理安排加装时间，按期分批通知罐车使用单位回厂免费安装紧急切断装置，并承担由此支出的合理开支。罐车使用单位要配合罐车生产企业和改装企业做好紧急切断装置加装工作。

（二）在销售合同或技术确认书中没有明确为运输液体危险货物但实际用于运输液体危险货物、没有安装紧急切断装置的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或者罐车生产企业已经倒闭的，以及2006年11月1日以前出厂仍在使用的、没有安装紧急切断装置的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车使用单位要出资委托符合条件的罐车生产企业或改装企业认定可以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并加装紧急切断装置。

（三）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改装企业和使用单位必须依据标准规范要求限期加装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应符合《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紧急切断阀》（QC/T932-2012）的要求，加装要由改装单位重新设计核定后实施，并出具改装检验合格证明。

（四）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生产的罐车、改装企业改装的罐车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车型。罐体容积、壁厚、允许装载的介质等应与该车型公告参数保持一致。未经过公告的车型不得生产或改装。

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要建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销售台账，一车一档，准确记录车辆设计、生产、安全附件加装、维修、买方信息等情况，确保液体危险货物罐车身份明确、可追溯。

改装的液体危险货物罐车要依法经具备相应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资质（指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资质或压力容器汽车罐体检验资质，下同）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获得检验合格证明。

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使用单位要依法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

二、各有关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对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的产品型号进行准入审查和公告；对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改装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企业贯彻执行《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2006）强制性标准要求，保证液体危险货物罐车装有紧急切断装置并质量合格。

（二）质检部门依法核发罐体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督促检验机构准确把握《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 1 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2006）要求，严格落实强制性标准要求，严把检验关；具备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要根据标准要求，对液体危险货物罐体及其加装紧急切断装置情况进行检验，对符合标准要求的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律不予检验通过。

（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严格检查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是否安装紧急切断装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按规定安装的，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质检部门、公安部门要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落实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要求。

（四）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年审工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加装紧急切断装置且无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年审一律不予通过，并注销其道路运输证。

（五）各地区安全监管部门要协调工业和信息化、质检、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对辖区内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紧急切断装置安装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严格督查，集中进行整改，并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三、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使用单位和改装单位要切实加强罐车紧急切断装置加装过程安全管理

（一）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使用单位和改装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针对涉及的液体危险货物的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改装过程的安全管理，严控改装过程中的事故风险。

（二）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使用单位在委托进行车辆改装前，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对液体危险货物罐车进行倒空、置换、清洗工作，并检测分析合格。委托改装时要将车辆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种类、危险性、检测分析结果等相关信息向改装单位交底。

（三）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改装单位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完成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改装等工作，改装前要再次进行检测分析，依照《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AQ3022-2008）等标准要求，加强动火及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保障改装工作的安全。

（四）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使用单位和改装单位应组织员工分别就倒空、置换、清洗和改装过程中涉及到的液体危险货物的危险性、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四、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紧急切断装置加装工作要求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生产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均应装有紧急切断装置，未按规定安装的，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6 号）予以召回，并严格追究生产企业法律责任。在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紧急切断装置加装工作。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未按标准规范要求对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的，对未加装紧急切断装置或紧急切断装置不合格但出具罐体检验合格证明的，对未加装紧急切断装置或无罐体检验合格证明但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交通运输部门年审的，要严格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责任。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组织研究相应实施办法，大力支持本地区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紧急切断装置加装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通知要求，强化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管理，提升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本质安全水平。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质检主管部门分别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对应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 7 月 7 日